

519 號刊物

外國人的 美國稅務指南

用於準備

2022 申報表

Volume 2 of 5



Publication 519 (ZH-T) (Rev. 2022) Catalog Number 93231V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www.irs.gov



更快，更輕鬆地獲取表格和其他信息：

- IRS.gov (English)
- IRS.gov/Korean (한국어)
- IRS.gov/Spanish (Español)
- IRS.gov/Russian (Русский)
- IRS.gov/Chinese (中文)
- IRS.gov/Vietnamese (Tiếng Việt)



Visit the Accessibility
Page on IRS.gov

This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財產的基礎通常是指您獲得的財產的成本（金錢加上其他財產或服務的公平市場價值）。折舊是為收回貿易或商業資產的成本或其他基礎而扣除的金額。您可以扣除的金額取決於房產的成本、您開始使用房產的時間、收回成本所需的時間以及您使用的折舊方法。折舊扣除是對折舊或攤銷的任何扣除，或將資本支出視為可扣除費用的任何其他允許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財產包括專利、版權、秘密過程或公式、商譽、商標、商號或其他類似財產。出售可攤銷或可折舊無形資產的收益，直至先前允許的攤銷或折舊扣除，其來源與原始扣除的來源相同。這與銷售應折舊資產收益的來源規則相同。請參閱後文的 可折舊財產，以瞭解如何應用此規則的詳細資訊。

如果銷售收入取決於該財產的生產率、使用或處置，則超過攤銷或折舊扣除額的收益來自該財產的使用國

。如果收入不取決於財產的生產力、使用或處置，則收入是根據您的稅務居所（如前文討論）。如果對商譽的付款不取決於其生產力、用途或處置，則其來源是產生商譽的國家。

透過辦公室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 儘管有任何較早的規則，如果您在美國沒有稅務居所，但在美國設有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則處理任何個人財產（包括庫存財產）銷售的收入可歸因於該辦公室或營業地點作為美國來源收入。但是，如果您在美國境外的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實質上參與了銷售，則此規則不適用於在美國境外使用、處置或消費的庫存財產的銷售。

如果您在美國有稅務居所，但在美國境外設有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可歸因於該外國辦事處或營業地的個人財產（庫存、可折舊財產或無形資產除外）的銷售收入可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入。如果向外國支

付的收入低於銷售收入的 10%，則該收入將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如果在出售導致收益的情況下外國將徵收低於 10% 的所得稅，則該規則也適用於損失。

共同收入

如果您已婚並且您或您的配偶受外國、美國州或美國屬地的共同財產法的約束，則您通常必須遵守這些法律來確定您和您配偶的收入以用於美國稅收目的。但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必須無視某些共同財產法：

- 您和您的配偶均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或
- 您們中的一個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另一個是美國公民或居民，並且您們都沒有選擇被視為美國居民，如上文的 非稅法定義居民配偶視為稅法定義居民。在這些情況下，您和您的配偶必須報告共同收入，如下所述。

勞動收入。 配偶的收入，除了貿易或商業收入以及合夥人在合夥收入中的分配份額，被視為其服務產生收入的配偶的收入。該配偶必須在其單獨報稅時申報這些全部。

貿易或商業收入。 除合夥人在合夥收入中的分配份額外，貿易或業務收入被視為配偶從事貿易或業務的收入。該配偶必須在其單獨報稅時申報這些全部。

合夥企業收入（或損失）。 合夥人在合夥企業收入（或損失）中的分配份額被視為合夥人的收入（或損失）。合夥人必須在其單獨申報表中申報這些全部。

單獨的財產收入。 來自配偶的單獨財產的收入（不是勞動收入、貿易或商業收入或合夥分配份額收入）被視為該配偶的收入。該配偶必須在其單獨報稅時申報這些全部。使用適當的共同財產法來確定什麼是個別財產。

其他共同收入。 所有其他共同收入均按照適用的社區財產法進行處理。

3.

總收入的排除

介紹

如果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符合某些條件，他們可以從總收入中扣除。從總收入中排除的通常是您收到的不包括在您的美國收入中且無需繳納美國稅款的收入。本章涵蓋了允許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一些更常見的例外情況。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非應稅利息，
- 免稅股利，
- 外國僱主支付的某些補償，
- 出售房屋的收益，以及
- 獎學金和助學金。有用的條款您可能想看：
刊物

- **第 54 號** 美國公民和稅法定義居民的稅務指南
- **第 523 號** 出售您的房屋

請參閱 [第 12 章](#) 以瞭解更多關於這些刊物的資訊。

稅法定義居民

稅法定義居民可以從他們的總收入中排除以下項目。

外國收入和住房金額

如果您在連續 12 個月的任何期間內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地區實際停留至少 330 天，您可能有資格享受外國勞動收入排除條款。2022 年的排除額為 112,000 美元。此外，您可以排除或扣除某些外國住房金額。如果您是外國真正的居民，並且是與美國有所得稅條約的國家的公民或國民，您也可能符合資格。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4 號刊物（英文）](#)。

外國。 外國是美國以外的政府主權下的任何領土。

關於「外國」一詞，包括該國的領海和領空，但不包括國際水域及其上方的領空。它還包括與該國領水

相鄰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根據國際法，該國擁有勘探和開發自然資源的專有權。

關於「外國」一詞，美國屬地或領土。它不包括南極地區。

非稅法定義居民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從他們的總收入中排除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如果利息收入來自下列來源，與美國貿易或業務無關的利息收入不包括在收入中：

- 銀行業務人員的存款（包括存單）；
- 互助儲蓄銀行、合作銀行、信用合作社、國內建築和貸款協會，和其他特許和受監督作為儲蓄和貸款的儲蓄機構，或聯邦或州法律規定的類似協會（如果支付或計入的利息能配協會扣除）；以及
- 保險公司根據協議持有的用於支付利息的金額。

州和地方政府的義務。 州或政治分區、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屬地的義務利息通常不包括在收入中。然而，特定私人活動債券、套利債券和某些未登記債券的利息包含在收入中。

投資組合利息。 根據第 1441 至 1443 條，符合投資組合利息條件的利息和原始發行折扣（OID）不受（《國稅法規》）第 3 章預扣稅的約束。然而，如果此類利息是可預扣的付款，則可能需要預扣，並且根據第 1471 至 1474 節的第 4 章（國稅法規）的預扣也不例外。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在 **特定收入預扣** 內關於投資組合興趣的討論，該內容載於 [第 515 \(英文\)](#) 號刊物。

如要符合投資組合利息的條件，利息必須針對 1984 年 7 月 18 日之後發行的債務支付，否則需預扣。對於 2012 年 3 月 18 日之後發行的債券，投資組合利息不包括為非登記形式的債務支付的利息。2012 年 3 月 19 日之前，如果債務滿足下述要求，投資組合利息包括某些註冊和非註冊（不記名）債券的利息。

登記形式的義務。 投資組合利息包括為登記形式的義務支付的利息，並且您已收到證明該義務的受益所有人不是美國人的文件。

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義務為註冊形式：

- 債務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處就本金和任何規定的利益進行登記，並且債務的任何轉移只能通過放棄舊債務並重新發行給新持有人來實現；
- 與債務有關的本金和規定利息的權利只能透過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維護的記帳系統轉讓；或者
- 債務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處登記為本金和規定的利息，並且可以透過退還和再發行以及透過記帳系統轉移。

如果可以在未來的任何時間轉換為非登記形式的債務，則本應被視為登記形式的債務在特定時間不被視為處於登記形式。為登記形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特定收入預扣對投資組合利息的討論](#)，該內容載於 [第 515 \(英文\) 號刊物](#)。

非登記形式的義務。 對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之前發行的債務，如果債務是外國目標，則非登記形式的債務（不記名債務）的利息是投資組合利息。在以下情況下，不記名義務是外國目標：

- 有安排以確保僅向非美國人的人出售或轉售與原始發行相關的債務；
- 債務利息僅可在美國及其屬地以外的地方支付；以及
- 該義務的表面包含一項聲明，即任何持有該義務的美國人都將受到美國所得稅法的限制

。

不記名債務的利息無需證明文件即可作為投資組合利息。然而，在部份情況下，您可能需要出於在《表格 1099》報告和提供預扣稅證明的目的進行紀錄。

不屬於投資組合利息的利息。 對特定人付款以及或有利息的款項不屬於投資組合利息。除非適用於條約規定等其他一些例外情況，否則您必須按照法定稅率預扣此類付款。

或有利息。 投資組合利息不包括或有利息。或有利息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情形。

1. 透過參照下列事項判定的利息：
 - 債務人或關係人的任何收入、銷售或其他現金流；
 - 債務人或關係人的收入或利潤；
 - 債務人或相關人的任何財產價值的任何變化；或者
 - 債務人或相關人支付的任何股利、合夥分配或類似款項。

有關例外情形，請參閱第 871(h)(4)(C) 條。

2. 財政部長在法規中指出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或有利息。

關係人。 關係人包括以下人士。

- 一個家庭的成員，僅包括兄弟、姐妹、同父異母的兄弟、同父異母的姐妹、配

偶、祖先（父母、祖父母等）和直系後代（子女、孫子女等）。

- 任何為避免或有利息規則而進行的任何安排的一方的任何人。
- 特定公司、合夥企業和其他實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 章的不可扣除的損失該內容位於 [第 544 號刊物（英文）](#)。

現有債務的例外。 或有利息不包括已發行的任何固定期限債務支付或應計的利息：

- 1993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或者
- 在 1993 年 4 月 7 日之後，根據在該日期以及此後所有時間在該債務發行之前有效的書面約束性合約。

股利收入

以下股利收入免徵 30% 的稅款。

外國公司支付的特定股利。 您從外國公司收到的來自美國的股利無需繳納 30% 的稅款。請參閱 例外情形 該內容位於第 2 章的 股利，以瞭解如何計算美國來源股利的金額。此豁免條款不適用於股利等值款項。

特定與利息相關的股利。 您從共同基金或其他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RIC) 收到的來自美國境內的利息相關股利無需繳納 30% 的稅。共同基金將以書面形式指定哪些股利是與利息相關的股利。

特定短期資本收益股利。 您從共同基金或其他 RIC 收到的來自美國境內的特定短期資本收益股利可能無需繳納任何 30% 的稅。共同基金將以書面形式指定哪些股利是短期資本收益股利。如果您在納稅年度內在美國停留 183 天或更長時間，則此稅收減免不適用於您。

為外國僱主提供的服務

如果您的薪資是由外國僱主支付的，您的美國來源收入可能免徵美國稅，但前提是您滿足以下討論的一種情況。

外國人、組織或辦公室的僱員。 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的收入不被視為來自美國，如果您滿足以下所有三個條件，則可以免稅。

1. 您作為非居民外籍個人、外國合夥企業或未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公司的僱員或根據其合約提供個人服務；或者您在美國公司、美國合夥企業或美國公民或居民在外國設立或在美國擁有的辦公室或營業場所工作。
2. 當您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時，您在納稅年度內在美國的時間不超過 90 天時提供這些服務。
3. 您為這些服務獲得的款項不超過 \$3,000 美元。

如果您不滿足所有三個條件，您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的收入是美國來源收入，並根據 第 4 章 的規定課稅。

如果您為這些服務獲得的款項超過 \$3,000 美元，則全部金額是來自美國境內的貿易或業務的收入。如要

確定您的薪資是否超過 \$3,000 美元，請不要包括您從僱主那裡獲得的任何用於預付或核銷商務旅行費用任何金額（如果您被要求這麼做並確實向僱主說明了這些費用）。如果預付款或核銷超出了您的花費，請將超出部分包括在您為這些服務獲得的款項中。— 「日」 指的是身在美國的任何時間段內的一個日曆日。

範例 1。 2022 年期間，來自非條約國家的非稅法定義居民 Henry Smythe，在一家美國合營企業海外辦事處工作。Henry 用日曆年作為其納稅年度，在 2022 年臨時在美國居住 60 天，為該合營企業在海外辦事處履行個人服務。該辦事處就這些服務，向其支付總薪資 2,800 美元。2022 年，Henry 在美國未參與貿易或業務。該筆薪資不視為美國來源收入，免繳美國稅收。

範例 2。 事實條件與 範例 1 相同，除了 Henry 在 2022 年期間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的總薪資為 \$4,500 美元。Henry 在 2022 年收到了 \$2,875 美元，在 2023 年收到了 \$1,625 美元。2022 年期間，Henry 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由於 Henry 在美國的個人服務報酬超過 \$3,000 美元，Henry 的薪資屬於美國來源的收入，根據 第 4 章 的規定課稅。

機組人員。 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美國作為從事美國與外國或美國之間運輸的外國船隻（例如，船或輪船）的正式船員臨時存在於美國的服務的薪資財產不屬於美國來源的收入，免徵美國稅。此豁免不適用於對在外國飛機上提供的服務的薪資。

學生和交流訪問者。 持有「F、」 「J、」 或「Q」 類簽證前來美國的非居民外國學生和交流訪問者可以扣除從外國僱主獲得的總收入。

該組包括真正的學生、學者、實習生、教師、教授、研究助理、專家或專業知識或技能領域的領導者，或類似描述的人士。它還包括外國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果他們與外國人一起前來或在後來與外國人同住。

持有「J」 類簽證臨時居住在美國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包含了根據 1961 年教育和文化交流法作為交流訪問者進入美國的外國人。

外國僱主。 外國僱主是：

- 非居民外籍個人、外國合夥企業或外國公司
；或者

- 由美國公司、美國合夥企業或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在外國或美國擁有的辦公室或營業場所。

關於「外國僱主一詞」不包括外國政府。從免徵美國所得稅的外國政府支付的費用在 第 10 章。

特定年金的收入。 如果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請勿將根據合格年金計劃或從合格信託獲得的任何年金包括在美國所得稅中。

1. 您因為下列原因獲得年金：
 - a. 當您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時**，您在美國境外提供個人服務；或者
 - b. 當您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時**，您在美國境內提供個人服務，並且您滿足了前文在 外國人、組織或辦公室的僱員。
2. 在年金根據計劃（或由信託）支付第一筆款項時，根據年金計劃（或根據信託是其一部分的計劃）為其提供供款或福利的員工中有 90% 或更多是美國公民或居民。

如果年金符合滿足上述 情形（1）但不滿足情形（2），如果您符合下列條件，您無須包含該金額：

- 您是一個對美國公民和居民基本上提供平等排除條款的國家的居民，或
- 根據 1974 年貿易法第五章，您是受益發展中國家的居民。

如果您不確定該年金是來自合格的年金計劃還是合格的信託，請向付款人詢問。

受條約影響的收入。 根據美國加入的條約免除美國稅收的任何類型的收入不包括在您的總收入中。然而，僅有稅務受條約限制的收入是包含在總收入中的。請參閱 第 9 章。

從賽狗或賽馬中獲得的賭博獎金

您可以從您的總收入中排除在美國境外發起的關於美國賽馬或賽狗的彩池投注的合法投注獎金。

從出售您的主要住所獲得的收益

如果您出售了您的主要住所，您最多可以從出售房屋的收益中扣除 \$250,000 美元。如果您已婚並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您最多可以排除 \$500,000 美元。有關此排除條款的需求的資訊，請參閱 [第 523 \(英文\) 號刊物](#)。



如果您遵守 [第 4 章](#) 中討論的棄籍稅規則，則此排除條款不適用。

獎學金和助學金

如果您是學位候選人，您可以從您的收入中扣除作為合格獎學金獲得的部分或全部金額。此處討論的規則適用於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如果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獲得的補助金並非來自美國，則無需繳納美國稅。請參閱 [第 2 章](#) 中討論的 [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和獎勵](#) 以判定您的贈款是否來自美國。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獎學金或研究金才能從收入中扣除：

1. 您是符合條件的教育機構的學位候選人，並且
2. 您使用獎學金或研究金支付合格的教育費用。

學位候選人。 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您就是學位的候選人：

1. 就讀小學或中學，或正在學院或大學攻讀學位，或
2. 參加經認可的教育機構，該機構有權提供：
 - a. 可以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的全部學分的課程，或者
 - b. 一項培訓計劃，目的在讓學生為在公認的職業中獲得有酬就業做好準備。

符合條件的教育機構。 合格的教育機構是指擁有正規的師資和課程，並且通常在其開展教育活動的地方有定期註冊的學生團體。

合格的教育費用。 這些費用用於：

- 在符合條件的教育機構註冊或就讀所需的學雜費；和
- 與課程相關的費用，例如符合條件的教育機構課程所需的費用、書籍、用品和設備。在您的教學過程中，所有學生都必須要求這些項目。

但是，為了使這些成為合格的教育費用，獎學金或研究金的條款不能要求將其用於其他目的，例如食宿，或指定不能用於學費或與課程相關的費用。

不符合條件的費用。 合格的教育費用不包括以下費用：

- 食宿、
- 旅行、
- 研究、
- 文書幫助，或
- 註冊或就讀符合條件的教育機構不需要的設備和其他費用。

即使必須向機構支付費用作為註冊或出勤的條件，也是如此。用於支付這些費用的獎學金或獎學金金額應納稅。

用於支付不符合條件的費用的金額。 用於支付任何不符合條件的費用的獎學金金額應納稅，即使該費用是必須作為註冊或出勤條件向機構支付的費用。

支付服務費。 您不能從收入中排除代表過去、現在或未來教學、研究或其他服務費用的任何獎學金、獎學金或學費減免部分。即使要求所有學位候選人提供服務作為獲得學位的條件，也是如此。

範例。 Maria Gomez 在 1 月 7 日收到了春季學期 \$2,500 美元獎學金的通知。作為獲得獎學金的條件，Maria 亞必須擔任兼職助教。在 \$2,500 美元的獎學金中，\$1,000 美元是對 Maria 服務的報酬。假設 Maria 滿足所有其他條件，Maria 可以從收入中扣除不超過 \$1,500 美元的合格獎學金。

4.

外國人收入如何徵稅

介紹

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以不同的方式徵稅。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以與美國公民相同的方式徵稅。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納稅依據是他們的收入來源以及他們的收入是否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相關。以下討論將幫助您確定您在納稅年度獲得的收入是否與美國貿易或企業有效相關以及如何徵稅。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
- 中斷的居住期限， 以及
- 棄籍稅。 有用的條款您可能想看：刊物
-

第 544 號 資產出售和其他處置方式

第 1212 號 原始發行折扣工具清單

表格（和說明）

第 6251 號 替代最低稅款——一個人

附件 D（表格 1040） 資本收益和損失

請參閱 第 12 章，以瞭解有關獲取這些刊物和表格的資訊。

稅法定義居民

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以與美國公民相同的方式徵稅。這意味著他們的全球收入需繳納美國稅，並且必須在其美國納稅申報表中報告。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收入適用適用於美國公民的累進稅率。稅法定義的居民適用《表格 1040》說明中的稅收表或稅收計算工作表，這也適用於美國公民。

非稅法定義居民

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收入必須分為兩類。

1. 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
以及
2. 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
(在後文 30% 稅務條款中說明)。

這兩個類別之間的區別在於，有效連結的收入在扣除允許的扣除額後按累進稅率徵稅。這些費率適用於美國公民和居民。未有效連結的收入按 3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徵稅。



如果您以前是美國公民或稅法定義居民，這些規則可能不適用。請參閱本章中後文的 棄籍稅的說明。

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

一般而言，您必須在納稅年度從事貿易或業務，才能將當年收到的收入視為與該貿易或業務有效相關。您是否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取決於您的活動性質。隨後的討論將幫助您確定您是否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

個人服務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間在美國提供個人服務，您通常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外國僱主支付給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特定薪水不包括在總收入中。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3 章的 為外國僱主提供的服務的

內容。

針對特定臨時在美國提供服務或其他活動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新冠肺炎減免。 由於新冠肺炎，您可能有資格排除從 2020 年 2 月 1 日之後（但不得晚於從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開始不間斷的 60 個日曆日，您在此期間在美國進行的服務或其他活動將不會被用於判定您是否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或根據所得稅條約擁有常設機構。如要符合資格，您在進行這些活動時必須暫時在美國，並且如果沒有新冠肺炎，您就不會在美國進行這些活動。如果您在 2020 年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將新冠肺炎醫療疾病旅行特例情形考慮在內），或在 2019 年屬於在美國境外有稅務居所的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並且合理預期在 2020 年會在美國境外擁有稅務居所，您則屬於暫時

逗留於美國。您在這 60 天期間勞動收入將因為您沒有被視為在美國開展貿易或開展業務而無需繳納本章後文討論的 30% 稅款。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針對受新冠肺炎緊急旅行中斷影響的員工或代理人的非居民外籍個人和外國企業的常見問題，該內容可在 [IRS.gov/newsroom/ FAQs-for-Nonresident-Alien-Individuals-and-Foreign-Businesses-with-Employees-or-Agents-Impacted-by-COVID-19-Emergency-Travel-Disruptions](https://www.irs.gov/newsroom/faqs-for-nonresident-alien-individuals-and-foreign-businesses-with-employees-or-agents-impacted-by-covid-19-emergency-travel-disruptions) (英文) 獲取。此外，也請檢閱個人服務 該內容位於後文第 9 章的 稅務協定優惠 。

其他貿易或商業活動

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其他例子如下。

學生和實習生。 如果您作為持有「F、」 「J、」 「M、」 或 「Q」 類簽證的非移民臨時居住在美國，並且未以其他方式從事貿易或業務，如果您因參加第 1441 (b) 條所述的獎學金或助學金而獲得應稅收入，則您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作為美國來源收入的任何獎學金或助學金的應稅部分被視為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相關。

備註。 持有「J」類簽證臨時居住在美國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包含了根據 1961 年教育和文化交流法作為交流訪問者進入美國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業務營運。 如果您在美國擁有並經營銷售服務、產品或商品的企業，則除特定例外情況外，您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合夥企業。 如果您是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並且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間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則您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遺產或信託的受益人。 如果您是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遺產或信託的受益人，您將被視為從事相同的貿易或業務。

在股票、證券和商品交易。 如果您在美國的唯一商業活動是透過美國常駐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進行股票、證券或商品交易（包括避險交易），則您並未在美國從事交易或業務。

對於股票或證券交易，這適用於任何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包括股票和證券交易商或經紀人。對於商品交易

，這適用於通常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交易的商品以及通常在此類交易所進行的交易。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間擁有美國辦事處或其他固定營業地點，或根據該地點進行股票、證券或商品交易，則本討論不適用。

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自己的帳戶進行交易。 如果為您自己的帳戶交易股票、證券或商品是您在美國的唯一業務活動，則您並未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即使交易發生在您在美國期間或由您的員工、您的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完成，這也適用。

如果您是股票、證券或商品的交易商，這不適用於您自己帳戶的交易。然而，這並不一定意味著作為交易商，您就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根據每個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或根據 上述在股票、證券和商品交易的規則判定。

有效連結收入

如果您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則您在該納稅年度從美國境內獲得的所有收入、收益或損失（特定投資收入除外）都被視為有效連結收入。無論收入與納稅年度

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連結，這都適用。

後文在 投資收入 中描述的兩項測試，判定了特定投資收入項目（如利息、股利和特許權使用費）是否被視為與該業務有效連結。

在有限的情況下，特定類型的外國來源收入可能被視為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有關這些規則的討論，請參見後文的 外國收入。

投資收入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的來自美國的投資收入通常分為以下三類。

1. 固定或可判定的收入（利息、股利、租金、特許權使用費、保費、年金等）。
2. 從以下類型的財產的銷售或交易中獲得的收益（其中部分被視為資本利得）。
 - 存在經濟利益的木材、煤炭或國內鐵礦石。

- 您在 1966 年 10 月 4 日之後收到或有款項的專利、版權和類似財產。
- 1966 年 10 月 5 日之前轉讓的專利。
- 原始發行折扣 (OID) 債券。

3. 資本利得（和損失）。

使用 接下來描述的兩項測試來判定上述三項類別的其中一項 並在納稅年度中收到的美國來源收入是否與您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如果測試表明該收入項目存在有效連結，則您必須將其與其他有效連結收入一起包括在內。如果該收入項目不存在有效連結，則將與所有其他在本章後文的 30% 稅務規則 中討論的所有其他一起計算。

資產使用測試。 此測試通常適用於非貿易或商業活動直接產生的收入。在此測試中，如果一項收入來自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中使用或持有以供使用的資產（財產），則被視為有效連結。如果一項資產符合下列事項，則是用於或持有用於美國的貿易或業務：

- 主要目的是促進在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
- 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的正常過程中獲得和持有（例如，由該貿易或業務產生的應收帳戶款或應收票據）；或者
- 是否則是為了滿足美國貿易或業務的當前需求，而不是其預期的未來需求。

一般而言，公司的股票不被視為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中使用或持有以供使用的資產。

業務活動測試。 當收入、收益或損失直接來自貿易或業務的積極行為時，此測試通常適用。在以下情況下，業務活動測試最為重要：

- 股票或證券交易商收到股利或利息，
- 在授權專利或類似財產的貿易或業務中收取使用費，或
- 服務費由服務業務賺取。

在此測試中，如果美國貿易或業務的行為是產生收入的重要因素，則該收入被視為有效連結。

個人服務收入

當您在美國提供個人服務時，您通常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在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納稅年度獲得的個人服務收入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如果在您提供服務的年份以外的一年收到的收入本應有效連結，則在您提供服務的年份以外的一年中獲得的收入也有效連結。個人勞務收入包括工資、薪金、佣金、費用、每日津貼以及僱員津貼和獎金。收入可能以現金、服務或財產的形式支付給您。

如果您僅因為在納稅年度在美國提供個人服務而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資產的收入和收益，以及出售或交換資本資產的收益和損失，通常與您的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然而，如果您持有資產與您提供個人服務的貿易或業務之間存在直接經濟關係，則收入、收益或損失存在有效連結。

退休金。 如果您在 1986 年之後在美國提供個人服務，並且在之後的納稅年度中，當您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時，您收到可歸因於這些服務的退休金或退休分配，則此類分配在可歸因於供款的範圍內是有效連結的收入。無論您在領取退休金或退休金分配的那一年是否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都是如此。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定義於第 2 章）在您符合下列兩個條件的情況下屬於有效連結。

1. 您在美國有一個固定的營業地點參與收入的賺取。
2. 您在屬於美國來源的運輸收入中至少 90% 可歸因於定期安排的運輸。

「固定營業場所」一般是指您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場所、地點、結構或其他類似設施。「定期運輸」指的是船舶或飛機遵循公佈的時間表，在美國開始或結束的航程或航班的同一地點之間定期重複航行或飛行。該定義適用於定期和包機航空運輸。

如果不滿足以上兩個條件，收入就不存在有效連結，並按 4% 的稅率徵稅。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運輸稅。

業務損益和銷售交易

所有在美國經營業務的美國來源的利潤或損失都與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例如，從在美國或在國外購買的庫存財產在美國銷售的利潤實際上是與貿易或商業收入相關的收入。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合夥企業的美國來源利潤或虧損的一部分也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

不動產損益

出售或交易美國不動產權益（無論它們是否為資本資產）的收益和損失皆須納稅，就像您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一樣。您必須將收益或損失視為與該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

美國不動產權益。 這是對位於美國或美屬維京群島的不動產的任何權益或美國國內不動產控股公司的持

有的任何權益（作為債權人除外）。不動產包括下列項目。

1. 土地和土地的未切割自然產品，例如種植的農作物和木材，以及礦山、水井和其他自然沉積物。
2. 在土地上建構的項目，包括建築物、其他永久性結構及其結構部件。
3. 與使用不動產相關的個人財產，例如用於農業、採礦、林業或建築的設備或用於住宿設施或租用辦公空間的財產。下列個人財產列外：
 - a. 在處置不動產之前或之後 1 年以上處置的個人財產，或
 - b. 單獨出售給與不動產的賣方或買方無關的人。

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 如果公司在美國的不動產權益的公平市場價值至少佔下列項目總公平市場價值的 50%，則該公司是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

- 公司在美國的不動產權益，加上
- 公司在美國境外的不動產中的權益，加上
- 公司用於或持有用於貿易或業務的其他資產。

任何國內公司的股票都被視為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的股票，除非您確定該公司不是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

公開交易例外情形。 美國不動產權益不包括在成熟證券市場上定期交易的公司的一類股票，除非您持有該類股票公允市場價值的 5% 以上（或在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的情況下則超過該股票的 10%）。

外國公司對美國不動產擁有的權益通常不是美國不動產權益，除非該公司選擇被視為國內公司。

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QIE)。 適用於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QIE) 的特殊規則。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是被視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或任何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RIC) (在應用第 897 (h) (4) (A) (ii) 條中的特定規則後) 。請參閱 [美國不動產權益](#)，該內容載於 [第 515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資訊。

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瀏覽規則。 在大多數情況下，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向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外國公司或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提供的任何分配如果可歸因於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從出售或交易美國不動產權益中獲得的收益，則被視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外國公司或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從出售或交易美國不動產權益中認列的收益。

適用於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分配的瀏覽規則的例外情形。如果股東在截至分配之日的 1 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擁有該股票的 5% 或以下（或在 REIT 的情況下該為股票的 10% 或以下）的股份，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對在美國成熟證券市場定期交易的股票進行的分配不被視為來自美國不動產權益的銷售或交易收益。

如果股東是合資格的股東（如第 897(k)(3) 條所述），則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分配通常不被視為來自美國不動產權益的銷售或交易收益。

您不視為出售或交換美國不動產權益的收益的分配可能會作為定期股利包含在您的總收入中。

房地產投資信託股票的處置。 由符合資格的股東直接持有（或透過一個或多個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房地產投資信託中的股票不會被視為美國不動產權益。

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897 (k) (2) 至 (4) 節。

由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出售由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中的權益不是出售美國不動產權益。如果在測試期間的任何時候，外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票價值低於 50%，則該實體被是由被國內控制。測試週期是為下列中較期間較短的一個：

- 截至處置日期的 5 年期，或
- 實體存在的時期。

下列規則適用於判定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是否為國內控制。

1. 持有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任何類別股票少於 5% 的人將被視為美國人，除非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有實際知識這樣的人不是美國人。
2. 在以下情況下，由另一個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持有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中的任何股票將被視為由外國人持有：

- a. 此類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任何類別的股票在已建立的證券市場上定期交易，
或
- b. 此類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是發行特定可贖回證券的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儘管如此，如果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股票是美國境內控制的，則該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股票將被視為由美國人士持有。

3. 由上述未描述的任何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持有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中的股票將被視為由美國人持有，其比例與美國人士持有（或被視為）該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股票成比例。

虛售回購。 如果您在適用的虛售回購中處置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權益，則適用特殊規則。適用的假售回購指的是您涉及以下項目：

1. 在分配的除息日之前的 30 天內處置由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中的權益，並且

您在不處置的情況下會視為獲得出售或交易
美國不動產權益的收益；和

2. 在從 30 天期限的第一天開始的 61 天期限內，獲得或簽訂合約或期權來獲得該實體的實質上相同的權益。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您將被視為從美國不動產權益的出售或交易中獲得收益，並且收益與本應被視為此類收益的分配金額相等。這也適用於任何替代股利款項。

在以下情況下，交易不會被視為適用的假售回購：

- 您實際從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獲得與在交易中處置或獲得的權益相關的分配；
或
- 您處置在美國成熟證券市場中經常交易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任何類別的股票，但前提是您在截至分配之日的 1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在該類別股票皆不持有超過 5% 的股份。

替代性最低稅額。 您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的淨收益可能需要繳納最低稅額。使用《表格 6251》計算此稅的金額（如有）。

預扣稅。 如果您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買方可能需要預扣稅。請參閱第 8 章的 不動產出售預扣稅。

外國人因出售或交易特定合夥權益而面臨的收益或損失

如果您是在美國從事（或被視為從事）貿易或業務的美國或外國合夥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外國合夥人，並且您直接或間接處置該權益，則來自該合夥權益的處置可能會影響您的聯邦納稅義務。根據第 864(c)(8) 條，您因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合夥權益而獲得的收益或損失被視為與在美國境內開展貿易或業務的行為存在有效連結（「有效連結收益」）或「有效連結損失」。然而，有效連結收益或有效連結損失的金額僅限於您在有效連結收益或損失中的分配份額，如果合夥企業在處置之日以公平市值出售其所有資產。

第 864(c)(8) 條適用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後發生的出售、交易或其他處置。2020 年 11 月 6 日頒布了第 864(c)(8) 條下的最終規定，適用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或之後發生的轉讓。見條例第 1.864(c)(8)-1(j) 條。

外國收入

在以下情況下，您必須將三種外國來源收入視為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

- 您在美國有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地點，並可將收入可歸因於此，
- 該辦公室或營業地點是產生收入的重要因素，並且
- 收入是在透過該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的正常過程中產生的。

如果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對收入的產生有顯著貢獻，並且是收入的基本經濟要素，那麼它就是一個重要因素。下面列出了三種外國來源收入。

1. 為使用或特許使用位於美國境外的無形動產或此類財產的任何權益而獲得的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如果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來自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的積極活動，則包含在美國境外使用或特許使用的專利、版權、秘密工藝和配方、商譽、商標、貿易品牌、特許經營權和類似財產的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
2. 由於在美國積極開展銀行、融資或類似業務而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之後發行的債務擔保上收到的股利、利息或金額。在證券借貸交易或出售並回購交易下收到的替代股利或利息支付，被視同在轉讓的證券上收到的金額。
3. 與下列事項相關並透過美國辦事處或其他固定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銷售的收入、收益或損失：
 - a. 現貨貿易，

- b. 如果在納稅年度結束時手頭上的財產將包含在庫存中，或
- c.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為向客戶出售而持有的財產。

如果您為了在美國境外使用、消費或處置而出售財產，並且外國的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是銷售的重要因素，則第（3）項將不適用。

任何相當於上述任何收入項目的外國來源收入都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例如，如果外國人士在美國境內積極開展銀行業務、融資或類似業務來獲得收入，則外國來源的利息和股利等價物被視為美國有效連結收入。

有效連結收入的稅款

您在納稅年度收到的與您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的收入，須在扣除允許的扣除額後，按適用於美國公民和居民的稅率徵稅。

一般而言，只有當您是在納稅年度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時，您才能獲得有效連結的收入。然而，如果您在您未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納稅年度內透過出售或交易財產、提供服務或任何其他交易收到款項，但此類款項將在交易發生或您提供服務的當年被視為有效關聯收入，則在您收到它們的納稅年度將被視為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

範例。 Ted Richards 於 2021 年 8 月入境美國，為其海外雇主的美國辦公室履行個人服務。Ted 在美國辦公室工作到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但直到 2022 年 1 月 11 日才離開美國。2022 年 1 月 8 日，Ted 收到 2021 年間在美國履行服務的最終工資支票。Ted 在居住在美國期間的所有收入均為美國來源收入。

Ted 在 2021 年間在美國從事提供個人服務的貿易或業務。因此，2021 年支付給 Ted 的所有 2021 年在美国提供的服務的金額都與 2021 年的該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

Ted 在 2022 年 1 月收到的薪資是其 2022 年的美國來源收入。這是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因為 Ted 在 2021 年提供了在美國賺取收入的服務，因此，Ted 會被視為在 2021 年期間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不動產收入。 您可以選擇將所有來自不動產的收入視為有效連結。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不動產收入 的內容。

30% 稅務規則

30% 稅率（或更低的稅務協定）適用於來自美國的特定收入或收益項目，但前提是這些項目與您的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

固定或可判定的收入

30% 稅率（或更低的稅務協定）適用於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依此判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或收入總額。

當以事先已知道的金額獲得款項時，收入是固定的。只要有計算要支付的金額的基礎，收入就是可依此判定的。如果是不定時支付的，收入可以是有周期性的。款項不必是每年或定期支付。即使款項支付的間隔增加或減少，收入也可以是可依此判定的或存在週期性的。

明確列為固定或可依此判定收入的項目為利息（原始發行折扣除外）和股利、股利等值款項（定義於第 2 章）、租金、保險費、年金、薪金、工資和其他薪資。在證券借貸交易或出售並回購交易下收到的替代股利或利息支付，被視同在轉讓的證券上收到的金額。特許權使用費等其他收入項目，也可能需要適用於 30% 稅務規則。



部分固定或可依此判定的收入可能免徵美國稅。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第 3 章 的內容。

原始發行折價（OID） 如果您出售、交易或收到以折扣價發行的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的款項，則全部或部分原始發行折扣（OID）（投資組合利息除外）可能適用於 30% 稅務規則。原始發行折扣的金額是訂

定的到期贖回價格與債務工具發行價格之間的差額。
30% 稅務規則適用於以下情況。

1. 您收到了債務工具的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應納稅的原始發行折扣金額是您持有債務工具時產生的原始發行折扣減去之前納入計算的原始發行折扣。但原始發行折扣的稅款不能超過款項減去債務工具利息款項的稅款。
2. 您出售或交易了債務工具。需納稅的原始發行折扣金額是您持有債務工具時產生的原始發行折扣減去上述（1）已扣稅的金額。

如果您是在首次發行時購買債務工具，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報告在《表格 1042-S》上顯示的原始發行折扣金額。然而，如果適用於下列任何條款，您必須重新計算上顯示在《表格 1042-S》上的原始發行折扣的適當份額。

- 您以溢價購買債務工具或支付了收購溢價。
- 債務工具是本息分離債券或本息分離的息票（包括由美國國庫券支持的零息票工具）。

- 債務工具是或有款項或跟隨通脹指數的債務工具。

有關溢價和收購溢價的定義以及如何重新計算原始發行折扣的說明，請參閱 [第 1212 \(英文\)](#) 號刊物。

賭博獎金

一般而言，如果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美國贏得的賭博總收入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並且不受條約豁免，則該收入需繳納 30% 稅務規則。但是，對於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美國玩二十一點、百家樂、擲骰子、輪盤賭或六大輪盤贏得的非商業賭博收入不徵稅。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美國贏得的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的淨賭博收入按累進稅率徵稅。

社會安全津貼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必須將 85% 的任何美國社會安全津貼（以及 1 級鐵路退休津貼與社會福利等值的部分）計入美國固定或可依此判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社會安全津貼包括每月退休、遺屬和殘疾福利。這項收

入根據特定稅務協定是免稅的。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稅務協定表中的表 1，該內容可在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y-Tables](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y-Tables) (英文) 獲取，您可以在該網站中獲取免除繳納美國稅的美國社會安全津貼的稅務協定清單。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瞭解更多資訊 [第 915 \(英文\)](#) 號刊物。

資本資產的銷售或交易

這些規則僅適用於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美國來源的資本利得和損失。即使您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它們也適用。這些規則不適用於美國不動產權益的出售或交易，也不適用於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任何財產的出售。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不動產損益該內容載於 有效連結收入。

資本資產是您擁有的一切，除了：

- 庫存；
- 企業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

- 用於貿易或業務的可折舊財產；
- 用於貿易或業務的不動產；
- 貿易或業務中經常使用的用品；
- 特定版權、文學或音樂或藝術作品、信件或備忘錄或類似財產；
- 特定美國政府刊物；
- 商品衍生品交易商持有的特定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或者
- 避險交易。

資本利得是出售或交易資本資產的收益。資本損失是出售或交易資本資產的損失。如果以外幣進行銷售，為了判定收益，房產的成本和售價應分別按購買日和銷售日的通行匯率以美元表示。

您可以使用 [第 544 \(英文\)](#) 號刊物判定什麼是資本資產的出售或交易，或什麼是被視為資本資產的出售或交易。適用於美國公民或居民的特定稅收待遇通常不適用於您。

下列收益受 30%（或更低的條約）稅率的約束，不受 183 天規則的限制，如後討論。

1. 處置存在經濟利益的木材、煤炭或國內鐵礦石的獲利。
2. 1966 年 10 月 4 日之後出售或交易專利、版權和類似財產而收到的或有款項的收益。
3. 如果轉讓是在 1966 年 10 月 5 日之前進行的，則對專利的所有實質性權利或不可分割的權益進行特定轉讓的收益。
4. 出售或交易原始發行折扣義務的收益。如果您選擇將收益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在項目（1）下的收益不受 30%（或更低的條約）稅率的約束。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不動產收入](#)。

183 天規則。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內在美國停留 183 天或以上，您從出售或交易資本資產中獲得的淨收益將按 30%（或更低的條約）稅率徵稅。針對 30%（或更低的條約）稅率而言，淨收益是您從美國來源獲得的資本利得超過從美國來源獲得的資本損失的部分。即使任何交易發生在您不在美國期間，此規則也適用。

如要判定您的淨收益，請考慮僅當您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時才會認列和納入計算的收益和損失金額且，並收益和損失在納稅年度內與該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在計算您的淨收益時，請勿考慮以下因素。

- 前文列出的四類收益。
- 資本損失結轉的扣除額。
- 資本損失超過資本利得。
- 排除出售或交易合資格小企業股票的收益（第 1202 節排除條款）。
- 出售或交易供個人使用的財產的損失。然而，由於聯邦宣布的災難造成的財產損失或盜

竊造成的損失可在 附件 A（表格 1040-NR）報告成扣除額。請參閱第 5 章的 逐項扣除額。

如果您沒有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並且沒有為之前的期間確定納稅年度，在適用於 183 天規則時，您的納稅年度為日曆年度。此外，您必須按日曆年申報納稅申報表。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內在美國的時間少於 183 天，資本利得（前述報告的收益除外）是免稅的，除非它們在您的納稅年度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

報告。 在附件 NEC（《表格 1040-NR》）上報告您在出售或交易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資本資產中的收益和損失。在個別的附件 D（《表格 1040》）或《表格 4797》中報告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資本資產（包括不動產）的銷售或交換的收益和損失或在兩個表格中皆報告。將它們隨附到《表格 1040-NR》。

不動產收入

如果您從位於美國的不動產中獲得收入，您擁有或擁有權益並持有以產生收入，您可以選擇將該財產的所有收入視為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該選擇適用於來自位於美國並用於產生收入的不動產的所有收入以及來自此類財產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收入。這包括租金、礦山、油井或氣井或其他自然資源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它還包括存在經濟利益的木材、煤炭或國內鐵礦石的銷售或交易收益。

您只能針對與您的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其他有效連結的不動產收入做出此選擇。如果您做出選擇，您可以申請可歸因於不動產收入的扣除額，並且僅對您的不動產淨收入課稅。

這一選擇不會將沒有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視為當年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範例。 您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不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您在美國擁有一棟出租的獨戶住宅。您當年的租金收入為 \$10,000 美元。這是您唯一的美國來源收入。如同前文在 30% 稅務規則 中討論的，租金收入需按 3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課稅。您收到了《表格 1042-S》，該表格顯示了您的租戶正確地從租金收入中預扣此稅。您毋須申報美國納稅申報表（《表格 1040-NR》），因為您的美國納稅義務是透過預扣稅來滿足的。

如果您做出前文討論的選擇，您可以用特定租金支出來抵消 \$10,000 美元的收入。（請參閱 [第 527（英文）](#) 號刊物。）任何由此產生的淨收入均按累進稅率課稅。

如果您做出此選擇，請將租金收入和支出報告在附件 E（《表格 1040》）。將附件 E（《表格 1040》）上的淨租金收入或損失填入至附件 1（《表格 1040》）第 1 部分第 5 行。將附件 1（表格 1040）和附件 E（表格 1040）隨附到《表格 1040-NR》。對於您做出選擇的第一年，請接下來討論的聲明。

做出選擇。 透過在您的納稅申報表或修改後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選擇年份的聲明來做出初始選擇。在您的聲明中包括以下內容。

- 您正在做出選擇。
- 該選擇是否符合第 871 (d) 條（如前文解釋）或稅務協定。
- 您在美國的所有不動產或不動產中的任何權益的完整清單。列出您有權益的美國木材、煤炭或鐵礦石的合法證明文件。
- 您對該房產的所有權範圍。
- 房產的位置。
- 對房產的任何重大改建的描述。
- 您擁有該房產的日期。
- 您從房產中獲得的收入。

- 任何過去的選擇的詳細資訊以及對不動產收入選擇做出的任何撤銷。

除非您撤銷它，否則此選擇在以後的所有納稅年度都有效。

撤銷選擇 您毋須獲得國稅局的批准即可透過申報《表格 1040-X》在您做出選擇的那一年以及後續年度撤銷選擇。您必須在申報納稅申報表的 3 年內或支付稅款的 2 年內申報《表格 1040-X》，以較晚者為準。如果選擇的年份的時間段已逾期，則您不能撤銷該年份的選擇。然而，您僅能在獲得國稅局批准後，撤銷對較後者的納稅年度的選擇。有關如何獲得國稅局批准的資訊，請參閱條例第 1.871-10(d)(2) 條。

備註。 您可以從 2019 納稅年度開始電子申報《表格 1040-X》。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瞭解更多資訊 [IR-2020-107 \(英文\)](#) 號刊物。

運輸稅

4% 的稅率適用於不存在有效連接的運輸收入，因為它不滿足前文 [運輸收入](#) 號刊物。如果您收到適用

4% 稅率的運輸收入，您應該計算稅款並將其列於《表格 1040-NR》第 23c 行。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一份包括以下資訊（如適用）的聲明。

- 您的姓名、報稅識別號碼 (TIN) 和納稅年度。
- 執行的服務類型的描述（無論是在船上還是在船外）。
- 您提供服務的船隻名稱或飛機的註冊號碼。
- 日曆年中每艘船隻或飛機的每種服務產生的美國來源運輸收入金額。
- 來自日曆年所有類型服務的美國來源運輸收入總額。

這 4% 的稅率適用於您在美國的總運輸收入。如果運輸在美國開始或結束，這僅包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運輸收入。對於來自個人服務的運輸收入，運輸必須在美國和美國屬地之間進行。對於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個人服務，這僅適用於來自飛機或與飛機有關的收入。

居住期限的中斷期

如果您以非居住期中斷了您在美國的居住期，則您需要根據特殊規則納稅。如果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適用特殊規則。

1. 您是美國居民的時間至少包括連續 3 個日曆年。
2. 在這些年中，您每年至少在美國居住 183 天。
3. 您不再被視為美國居民。
4. 然後，您在上述（1）已扣稅的金額。

在將任何適用的協定優惠納入考慮後，除非您根據第 871 條（通常適用於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收入課稅的規則，如前文所述）適用於更高的稅率，否則根據此特殊規則，您需要按照適用於您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期間個人的累進稅率（並含有適用的扣除額）對您在美國的總收入和收益按淨額課稅。關於如何計算特殊稅率的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棄籍稅。

範例。 John Willow, 為新西蘭公民, 作為合法永久居民,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入境美國。2019 年 8 月 1 日, John 不再是合法永久居民並返回紐西蘭。在居住在美國期間, John 連續 3 年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在美國居住至少 183 天。John 作為合法永久居民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返回美國。John 在首次居住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結束後開始的第三個日曆年 (2022 年) 結束前成為稅法定義居民。因此, 如果 John 非稅法定義居民期間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 超過了其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適用的稅款, John 將根據特殊規則納稅。

報告要求。 如果您在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期間的任何一年都需要繳納此稅, 則您必須為該年度申報《表格 1040-NR》。納稅申報表應在您再次成為美國居民當年申報美國所得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 (包括延期) 之前到期。如果您已經申報了該期間的納稅報稅表, 則必須申報修改後的納稅報稅表。您必須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一份聲明, 說明您所有美國和國外總收入的來源以及受此特殊規則約束的收入項目。

棄籍稅

棄籍稅規定適用於已放棄公民身份的美國公民和已結束居留權的長期居民（LTR）。以下部分描述了第 877A 條下的棄籍規則，該規則適用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棄籍的個人。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2008 年 6 月 16 日之後棄籍。如果您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之前移居國外，請參閱 2004 年 6 月 3 日之後和 2008 年 6 月 17 日之前棄籍，該內容載於 2018 年的第 519 號刊物的第 4 章以及《表格 8854》2018 年的說明。



如果您在 2004 年 6 月 3 日之後和 2008 年 6 月 17 日之前放棄您的公民身份或終止您的長期居留權，您仍將被視為美國公民或出於稅收目的的美國居民，直到您通知國務院或國務院您的外籍人士的國土安全部（如適用）並向國稅局申報《表格 8854》。

長期居民（LTR）定義。 如果您在過去 15 個納稅年度中的至少 8 個納稅年度中是美國的合法永久居民，那麼您就是長期居民。在判定您是否滿足 8 年

要求時，請勿計算您在稅務協定下被視為外國居民的任何年份，也請勿免除協定優惠。

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後棄籍

棄籍日期。 您的棄籍日期是您放棄美國公民身份（如果是前公民）或終止長期居留權（如果是前美國居民）的日期。

前美國公民。 您將被視為在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放棄您的美國公民身份。

1. 您在美國外交或領事官員面前放棄美國公民身份的日期（前提是自願放棄後來透過簽發喪失國籍證明予以確認）。
2. 您向國務院申報一份經簽署的自願放棄美國國籍聲明，確認執行了棄籍行為的日期（前提是自願放棄後來透過簽發喪失國籍證書予以確認）。
3. 國務院簽發喪失國籍證明的日期。
4. 美國法院取消您的入籍證明的日期。

前長期居民。 您將被視為在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終止了您的長期居留權。

1. 您透過向美國領事館或移民官員申報國土安全全部《表格 i-407》自願放棄您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日期。
2. 您因放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而受最終行政命令約束的日期（或者，如果對此類命令提出上訴，則為與此類行政命令相關的最終司法命令的發布日期）。
3. 根據移民和國籍法，您在美國驅逐出境行政命令下的最終出境日期。
4. 如果您是美國以及與美國簽訂所得稅條約的國家/地區的雙重居民，則為您以《表格 8833》以及《表格 8854》通知國稅局並根據該條約被視為該國居民的日期。請參閱第 1 章中的 稅務協定的影響，以瞭解更多有關雙重居民的資訊。

特定棄籍。 如果您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之後移居國外，您將被視為特定棄籍，並且如果您滿足以下任何條件，則第 877A 條下的棄籍規則適用於您。

1. 您在移居國外或居留權終止日期之前的 5 年的平均年淨所得稅超過以下：
 - a. 如果您在 2008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39,000 美元。
 - b. 如果您在 2009 年或 2010 年棄籍或終止居住，\$145,000 美元。
 - c. 如果您在 2011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47,000 美元。
 - d. 如果您在 2012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51,000 美元。
 - e. 如果您在 2013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55,000 美元。
 - f. 如果您在 2014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57,000 美元。

- g. 如果您在 2015 年棄籍或終止居住，
\$160,000 美元。
 - h. 如果您在 2016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 \$161,000 美元。
 - i. 如果您在 2017 年棄籍或終止居住，
\$162,000 美元。
 - j. 如果您在 2018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 \$165,000 美元。
 - k. 如果您在 2019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 \$168,000 美元。
 - l. 如果您在 2020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 \$171,000 美元。
 - m. 如果您在 2021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 \$172,000 美元。
 - n. 如果您在 2022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 \$178,000 美元。
2. 在您棄籍或居留權終止之日，您的淨資產為
\$200 萬美元或更多。

3. 您未能在《表格 8854》上證明您在棄籍或居留權終止之日之前的 5 年內遵守了所有美國聯邦稅收義務。

特定前公民的救濟程序。 如果您是 2010 年 3 月 18 日之後棄籍的美國公民，您可能有資格利用特定救濟程序，這些程序提供了滿足稅務法規認證流程的替代方法。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特定前公民的救濟程序**，該內容可在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Relief-Procedures-for-Certain-Former-Citizens](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Relief-Procedures-for-Certain-Former-Citizens) (英文) 號刊物。

雙重公民和特定未成年人例外情形。 特定雙重公民 以及 特定未成年人 (定義如下) 即使他們滿足上述 (1) 或 (2) 也不需繳納棄籍稅。然而，他們仍然必須提供上述 (3) 中要求的證明。

特定雙重公民。 如果以下兩種情況都適用，您可能有資格享受上述例外情況。

- 您在出生時成為美國公民和另一個國家的公民，並且在棄籍日，您仍然是該另一個國家的公民，並作為該另一個國家的居民納稅。

- 在以發生棄籍的納稅年度結束的 15 年納稅期內，您作為美國居民的時間不超過 10 年。在判斷美國居留權時，請使用第 1 章中描述的 實際居住 測試。

特定未成年人。 如果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要求，則您可能資格享受前面描述的例外情形。

- 您在 18 歲之前就已棄籍 1/2 號刊物。
- 在棄籍發生前，您作為美國居民的時間不超過 10 個納稅年度。在判斷美國居留權時，請使用第 1 章中描述的 實際居住 測試。

如果您屬於特定棄籍，如何計算棄籍稅

在您棄籍的那一年，您需要對財產的未實現淨收益（或損失）繳納所得稅，視同該財產在您移居日期的前一天以公平市值出售（「按市值計價稅」）。這適用於您在放棄公民身份或終止居留權之日持有的大多數類型的財產權益。但請參閱後文的 特例情況。

視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必須在視同銷售的納稅年度計算，而不顧慮美國其他國稅法規。除非美國稅收法另有規定，否則必須計入視同銷售造成的損失。然而，第 1091 條（關於不允許股票和證券的假售回購的損失的規定）不適用。您必須包含在收入中的淨收益按下列事項減低（但不低於零）：

1. 如果您在 2009 年 1 月前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00,000 美元。
2. 如果您在 2009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26,000 美元。
3. 如果您在 2010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27,000 美元。
4. 如果您在 2011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36,000 美元。
5. 如果您在 2012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51,000 美元。
6. 如果您在 2013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68,000 美元。

7. 如果您在 2014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680,000 美元。
8. 如果您在 2015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690,000 美元。
9. 如果您在 2016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693,000 美元。
10. 如果您在 2017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699,000 美元。
11. 如果您在 2018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711,000 美元。
12. 如果您在 2019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725,000 美元。
13. 如果您在 2020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737,000 美元。
14. 如果您在 2021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744,000 美元。
15. 如果您在 2022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
\$767,000 美元。

例外情況。 按市值計價稅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符合條件的遞延補償項目。
2. 不符合條件的遞延補償項目。
3. 在非授予人信託中的權益。
4. 特定稅務遞延帳戶

相反地，項目（1）和（3）可能需要從來源預扣。在第（2）項的情況下，您將被視為在您的棄籍日的前一天收到累計的優惠的現值。在第（4）項的情況下，您將被視為在您的棄籍日的前一天收到您在該帳戶中的全部權益的分配。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2009-85 通知和《表格 8854》的說明。

棄籍納稅申報表

即使您不符合特定棄籍情形，您也必須在您放棄美國公民身份或終止長期居留權的那一年申報一份原始《表格 8854》。此外，如果您符合特定棄籍情形，並且您符合下列事項，您必須每年申報一份《表格 8854》：

1. 後文的遞延繳納按市值計價稅（請參閱下文遞延繳納按市值計價稅）。
2. 有一個符合遞延補償條件的項目，或
3. 在一個非授予人信託中存有權益。

遞延繳納按市值計價稅 您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遞延繳納對視同出售的財產徵收的按市值計價稅。如果您進行此選擇，則適用下列規則。

1. 您可以按各個財產逐項進行選擇。
2. 歸因於特定財產的遞延稅應在您處置該財產的納稅年度的納稅申報表中報告。
3. 遞延稅款期間收取利息。
4. 遞延稅款的繳納截止日期不能超過下列日期中較早的日期。
 - a. 在死亡年份需要納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

- b. 為財產提供的擔保出現不足情形的年份
 - 請參閱 後文的項目（6）。
- 5. 您在《表格 8854》上進行選擇。
- 6. 您必須提供足夠的擔保（例如保證金）。
- 7. 您必須不可撤銷地放棄美國任何條約下會排除按市值計價稅的評估或課稅的任何權利。

如需關於遞延繳款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8854》的說明。

This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5.

計算您的稅務

介紹

在您判定您的外國人身份、收入來源以及該收入是否以及如何在美國徵稅後，您的下一步就是計算您的稅款。本章中的資訊對稅法定義的居民來說並不像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那麼全面。稅法定義的居民應取得美國公民的刊物、表格和說明，因為稅法定義的居民申報納稅申報表的資訊通常與美國公民相同。

如果您在同一納稅年度既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又是稅法定義的居民，請參閱 [第 6 章](#) 以瞭解關於雙重身份的外國人的內容。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識別號碼，
- 報稅身份，
- 扣除額，

- 被撫養人,
- 逐項扣除額,
- 稅務抵免額以及款項, 以及
- 美屬薩摩亞和波多黎各真正居民的特殊規定。

有用的條款您

可能想看：

刊物

- 463** 旅行、禮品和汽車費用
- 501** 被撫養人、標準扣除額, 以及申報資訊
- 521** 搬遷費用
- 526** 慈善捐助
- 535** 業務支出
- 597** 美國與加拿大所得稅條約的資訊

表格（和說明）

- W-7** 申請國稅局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 1040** 美國個人所得稅表
- 1040-SR** 美國老年人納稅申報表
- 1040-NR** 美國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所得稅表
- 2106** 員工業務費用
- 3903** 搬遷費用
- 4563** 排除美屬薩摩亞真正居民的收入
- 8959**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
- 8990** 根據第 163 (j) 條對業務利息支出的限制

請參閱 [第 12 章](#) 以瞭解更多關於獲取這些刊物和表格的資訊。

納稅年度

您必須在年度會計期間內計算您的收入並申報納稅申報表，該期間稱之為稅務年度。如果您過去未建立財

政納稅年度，則您的納稅年度為日曆年。一個日曆年指的是 12 月 31 日結束的連續 12 個月。如果您過去已建立過一個正常的財政年度（在 12 月以外以當月的最後一天結束的連續 12 個月或一個 52 到 53 週的年份）且被視為任何日曆年的美國居民，您的財政年度在該日曆年中的任何部分皆將被視為美國居民。

識別號碼

納稅申報表、聲明和其他稅務相關文件上必須提供報稅識別號碼 (TIN)。對於個人而言，這是社會安全號碼 (SSN)。如果您沒有並且沒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號碼，您必須申請一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ITIN)。如果您作為獨資經營者從事貿易或業務，並且有員工或有合資格的退休計劃，則需要僱主識別號碼 (EIN)。

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則必須提供報稅識別號碼 (TIN)：

- 在一年中的任何時間擁有與美國貿易或業務進行有效相關的收入的外國人；

- 在一年中的任何時候在美國設有辦事處或營業地點的外國人；
- 非 稅法定義的居民的配偶被視為居民，如第 1 章所述；或者
- 申報納稅申報表、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或退稅申領（但不包括資訊申報表）的任何其他外國人。

社會安全號碼（SSN）。 一般而言，如果您已合法進入美國永久居留或在授權美國就業的其他移民類別下，您可以獲得社會安全號碼。如要申請新的社會安全號碼，您必須親自到當地社會安全局（SSA）辦公室遞交《表格 SS-5》和所需文件。要獲得《表格 SS-5》，您可以在下列網址下載《表格 SS-5》，網址是 [SSA.gov/forms](https://ssa.gov/forms)（英文），或者撥打 800-772-1213 聯絡社會安全局，或前往您當地的社會安全局辦公室獲取表格。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社會安全號碼和社會安全卡](#)（英文）。

國際學生。 如果您持有 F-1、M-1 或 J-1 簽證，請參閱社會安全局的第 05-10181 號刊物，該內容可在 [SSA.gov/Pubs/10181.html](https://ssa.gov/Pubs/10181.html)（英文）獲取，

，以瞭解有關您針對證明您的移民身份必須提供的文件的更多資訊。

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ITIN)。 如果您已經有了一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請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需要社會安全號碼的任何地方填入它。如果您沒有並且沒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號碼，則您必須申請個人報稅識別號碼。關於如何執行此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表格 W-7》](#) 及其說明。

如果您有資格獲得個人報稅識別號碼並且您已完成申請，您通常會在 7 週內收到國稅局寄給您的一封信，其中會指派您的稅號。如果您在申請後 7 週仍未收到個人報稅識別號碼或其他信件，請撥打國稅局免費電話 800-829-1040 詢問您的申請狀態（如果您在美國）。如果您在美國境外，請撥打 267-941-1000（不是免費電話）。

個人報稅識別號碼僅用於稅務用途。根據美國法律，您無權獲得社會安全津貼或更改您的就業或移民身份。

除了那些需要提供報稅識別號碼 (TIN) 且沒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號碼的外國人之外，還必須為有資格獲得可允許的稅收優惠但沒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號碼的外國人配偶或家屬申報《表格

W-7》。關於獲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的更多資訊，請參見《表格 W-7》的說明或前往 [IRS.gov/ITIN](https://www.irs.gov/ITIN) 查詢。

過期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一些 ITIN 必須續期。如果您在 2019、2020 或 2021 稅年沒有在聯邦報稅表上至少使用一次你的 ITIN，那麼其在 2022 年底就會過期，如果您在 2023 年需要提交聯邦報稅表，您必須為其續期。如果您不需要申報聯邦納稅申報表，則無需更新您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如要更新您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請參閱《表格 W-7》的說明，網址為 [IRS.gov/FormW7](https://www.irs.gov/FormW7)。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ITIN](https://www.irs.gov/ITIN)。



2013 年以前分配的 ITIN 已經過期，如果你需要在 2023 年報稅，必須續期。如果你以前提交過續期申請並獲得批准，你不需要再次續期，除非你在 2019、2020 或 2021 年的納

稅年度沒有至少一次在聯邦納稅申報表中使用你的 ITIN。

員工識別號碼 (EIN)。 個人必須使用 SSN (或 ITIN) 繳納個人稅收, 使用 EIN 繳納營業稅。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申請 EIN, 向國稅局申報 [《表格 SS-4》 \(英文\)](#)。

報稅身份

您的稅額取決於您的報稅身份。您的報稅身份對於判定您是否可以利用特定扣除額和抵免額很重要。對於稅法定義的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判定您的報稅身份的規則是不同的。

稅法定義的居民

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使用與美國公民相同的報稅身份。請參閱您的表格說明或 [第 501](#)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關於報稅身份的更多資訊。

已婚聯合申報。 一般而言, 只有當您和您的配偶在整個納稅年度都是美國公民或稅法定義的居民, 或者您選擇成為 被視為居民的稅法定義的居民配偶時, 您

們才可能以已婚聯合申報的方法申報，如第 1 章所述。

符合資格的尚存配偶。 如果您的配偶於 2020 年或 2021 年死亡，而您在 2022 年底前未再婚，您可能有資格作為合格的尚存配偶申報並使用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稅率。這僅適用於您可以在您的配偶去世的那一年與您的配偶聯合申報的情形。

有關符合資格的尚存配偶報稅身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符合資格的尚存配偶**，該內容載於在 2022 年的《表格 1040》說明中的 **報稅身份**。

戶長 如果您在一年的最後一天未婚或被視為未婚，並且您為您和一位符合條件的人士支付一半以上的房屋維持費用，您就有資格成為戶主。您必須在整個納稅年度都是稅法定義的居民。

如果您的配偶在一年中的任何時候都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您的配偶不選擇被視為居民，那麼您將被視為未婚，如第 1 章的 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 所述。

備註。 即使您因與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結婚而被視為未婚戶主，但您在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C) 方面仍可能被視為已婚。在該情況下，您需要滿足分居配偶的特殊規則才能享受優惠。請參閱 [第 596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資訊。

稅法定義居民

如果您是以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身份申報《表格 1040-NR》，您可以使用後文討論的其中一種報稅身份。

已婚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未與美國公民或居民結婚的已婚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判定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是否存在有效相關的收入稅時一般必須使用 **婚後分開報稅**的稅表欄或稅務計算工作表。

例外情況。 已婚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一般不能使用單身人士的稅表欄或稅務計算工作表。但是，如果您在一年的最後 6 個月內與配偶分開居住，並且您是加拿大、墨西哥或韓國的已婚居民，或者是已婚的美國國民，則您可能可以以單身身份報稅。請參閱《表格 1040-NR》的說明以檢視您是否符合條件。「美國國民」的定義在本節後文說明。